

## Disclosure

##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

##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

基金管理人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4月15日证监基金字[2002]13号文件“关于同意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”批准发起设立。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,本基金合同已于2002年5月24日生效,基金管理人于即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。

## 重要提示

投资人购买基金承担基金风险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接受买者自负的原则,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经理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负。

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书面声明该基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能够实现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11月23日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9年9月30日(报告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

## 一、基金管理人

名称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

设立日期:1998年12月22日

法定代表人:何鹏

办公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

联系电话:(0755)-82021233

联系人:蔡静

股权投资结构:

出资人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,500	50%
欧洲盛资产投资股份公司 (Eutonia Capital S.p.A.)	7,350	49%
孙晓燕	150	1%
总计	15,000	100%

## (一)基金管理人情况

基金管理人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,法定代表人:何鹏,注册资本:人民币1亿元,经营范围:基金募集,基金销售,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服务,基金估值计算,基金份额登记,基金交易确认,基金份额申购赎回,基金转换,基金转托管,基金份额转让,基金投资顾问业务,基金客户服务,其他基金业务。

何鹏先生,董事,金融学博士,高级经济师,国籍:中国。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,总会计师,常务副总经理,深圳发展银行助理理财师、行长,党委委员,副董事长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胡继生先生,董事,金融学博士,高级经济师,国籍:中国。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科长,金融研究所副所长,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,深证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,理事会秘书长,党委书记,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,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。

孙晓燕先生,董事,经济管理学硕士,国籍:中国。历任广州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,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处级调研员,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执行总监,香港深证证券有限公司执行总监,香港深证证券有限公司执行总监,香港深证证券有限公司执行总监,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总裁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。

Frances Candyliving先生,董事,商业经济学家,国籍:法国。曾在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工作9年,历任农业信贷银行信贷部经理、客户经理、高级客户经理、高级会计师,现任Credicorp S.p.A.常务董事,巴黎Credit Agricole Structured Asset Management董事以及加布里埃尔·马(Carpaneta)银行董事,农业信贷资产管理股份公司(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SGR)常务董事,欧盛资本股份公司(Euronet Capital SGR S.p.A.)首席执行官及总经理,欧元盈盛资本股份公司(Euronet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SGR S.p.A.)欧盛资本股份公司董事,Beta 1 ETF Fund Plc(爱尔兰)董事。

李晓红先生,董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,中国科学院大学副教授,现任中国人大学法学院讲师,博士生导师,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,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,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,北京市人民政协提案委。

李晓红先生,董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陕西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,省政协委员,省监委驻省直机关纪检监察组副处级书记,副处长,省纪委副书记,省纪委书记,省监委副主任,省纪委常委,省监委副主任,省纪委书记,省监委主任。

Ciro Bettin先生,董事,会计学博士,会计师,国籍:意大利。曾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主管银行与金融业务,曾任那波里银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,之后加入Credit Agricole S.p.A.常务董事,巴黎Credit Agricole Structured Asset Management董事以及加布里埃尔·马(Carpaneta)银行董事,农业信贷资产管理股份公司(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SGR)常务董事,欧盛资本股份公司(Euronet Capital SGR S.p.A.)首席执行官及总经理,欧元盈盛资本股份公司(Euronet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SGR S.p.A.)欧盛资本股份公司董事,Alpha Capital Plc(爱尔兰)董事。

吴军阳先生,董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,中国科学院大学副教授,现任中国人大学法学院讲师,博士生导师,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,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,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,北京市人民政协提案委。

李晓红先生,董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陕西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,省政协委员,省监委驻省直机关纪检监察组副处级书记,副处长,省纪委副书记,省纪委书记,省监委副主任,省纪委常委,省监委副主任,省纪委书记,省监委主任。

孙晓燕先生,董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西安市公安局长,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支队长,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政委,省公安厅副巡视员,省公安厅副巡视员,省公安厅副巡视员。

张国民先生,独立董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兼国际商学院院长,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,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,英国特许公认会会员(FCCA),现任会计师(FCPA)。

2.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

孙晓燕先生,监事长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深圳市分行计划财务科科长,总行计划财务科科长,办公室主任,副处级,深圳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。

孙晓燕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深圳市分行计划财务科科长,总行计划财务科科长,办公室主任,副处级,深圳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Pierre Bouchnous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比利时。曾在比利时农业信贷银行工作,担任卢森堡TSL私人银行部门主管,圣保罗圣保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SANPAOLO S.p.A.)国际部主管,组织部门主管,圣保罗圣保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SANPAOLO S.p.A.)国际部执行董事,EPATIPIUM公司董事,CIICA集团执行董事,现担任利盈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吴军阳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中国科学院大学讲师,中国科学院大学副教授,现任中国人大学法学院讲师,博士生导师,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,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,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,北京市人民政协提案委。

李晓红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陕西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,省政协委员,省监委驻省直机关纪检监察组副处级书记,副处长,省纪委副书记,省纪委书记,省监委副主任,省纪委常委,省监委副主任,省纪委书记,省监委主任。

孙晓燕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西安市公安局长,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支队长,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政委,省公安厅副巡视员,省公安厅副巡视员,省公安厅副巡视员。

黄寅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曾任中信银行公司财务部经理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高鹤鹏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1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2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深圳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门副经理,深圳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门副经理,2003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4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5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陈洪先生,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,CFA。曾在联合证券公司任行业研究员;2006年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从事行业研究工作,2007年3月起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(LOF)基金经理助理,2007年5月至今年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。

本基金基金经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自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由杨帆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;

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由陈鹏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;

自2006年11月7日至2008年7月由胡海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。

5.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姓名和电话。

投资者欲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,请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登记部副总经理。

3.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何帆先生,董事长,简历前略。

邓鸣先生,总经理,独资企业主,讲师,国籍:中国。历任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与经济学院讲师,中天国富证券公司总会计师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。

高鹤鹏先生,独资企业主,经济管理学博士,讲师,国籍:中国。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讲师,中国科学院大学副教授,博士生导师,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,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,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,北京市人民政协提案委。

张国民先生,独资企业主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兼国际商学院院长,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,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,英国特许公认会会员(FCCA),现任会计师(FCPA)。

2.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

孙晓燕先生,监事长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深圳市分行计划财务科科长,总行计划财务科科长,办公室主任,副处级,深圳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。

孙晓燕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陕西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,省政协委员,省监委驻省直机关纪检监察组副处级书记,副处长,省纪委副书记,省纪委书记,省监委副主任,省纪委常委,省监委副主任,省纪委书记,省监委主任。

李晓红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西安市公安局长,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支队长,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政委,省公安厅副巡视员,省公安厅副巡视员,省公安厅副巡视员。

黄寅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曾任中信银行公司财务部经理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高鹤鹏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1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2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深圳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门副经理,深圳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门副经理,2003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4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5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陈洪先生,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,CFA。曾在联合证券公司任行业研究员;2006年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从事行业研究工作,2007年3月起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(LOF)基金经理助理,2007年5月至今年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。

本基金基金经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自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由杨帆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;

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由陈鹏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;

自2006年11月7日至2008年7月由胡海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。

5.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姓名和电话。

投资者欲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,请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登记部副总经理。

3.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何帆先生,董事长,简历前略。

邓鸣先生,总经理,独资企业主,讲师,国籍:中国。历任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与经济学院讲师,中天国富证券公司总会计师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。

高鹤鹏先生,独资企业主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兼国际商学院院长,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,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,英国特许公认会会员(FCCA),现任会计师(FCPA)。

2.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

孙晓燕先生,监事长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深圳市分行计划财务科科长,总行计划财务科科长,办公室主任,副处级,深圳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。

孙晓燕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陕西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,省政协委员,省监委驻省直机关纪检监察组副处级书记,副处长,省纪委副书记,省纪委书记,省监委副主任,省纪委常委,省监委副主任,省纪委书记,省监委主任。

李晓红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西安市公安局长,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支队长,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政委,省公安厅副巡视员,省公安厅副巡视员。

黄寅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曾任中信银行公司财务部经理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高鹤鹏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1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2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深圳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门副经理,深圳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门副经理,2003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4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5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陈洪先生,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,CFA。曾在联合证券公司任行业研究员;2006年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从事行业研究工作,2007年3月起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(LOF)基金经理助理,2007年5月至今年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。

本基金基金经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自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由杨帆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;

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由陈鹏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;

自2006年11月7日至2008年7月由胡海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。

5.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姓名和电话。

投资者欲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,请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登记部副总经理。

3.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何帆先生,董事长,简历前略。

邓鸣先生,总经理,独资企业主,讲师,国籍:中国。历任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与经济学院讲师,中天国富证券公司总会计师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,中国证监会计划财务司科长,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。

高鹤鹏先生,独资企业主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兼国际商学院院长,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,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,英国特许公认会会员(FCCA),现任会计师(FCPA)。

2.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

孙晓燕先生,监事长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深圳市分行计划财务科科长,总行计划财务科科长,办公室主任,副处级,深圳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。

孙晓燕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陕西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,省政协委员,省监委驻省直机关纪检监察组副处级书记,副处长,省纪委副书记,省纪委书记,省监委副主任,省纪委常委,省监委副主任,省纪委书记,省监委主任。

李晓红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西安市公安局长,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支队长,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政委,省公安厅副巡视员,省公安厅副巡视员。

黄寅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曾任中信银行公司财务部经理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高鹤鹏先生,监事,独资企业主,国籍:中国。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1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2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深圳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门副经理,深圳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门副经理,2003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4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2005年1月任总行法律部副科长,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陈洪先生,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,CFA。曾在联合证券公司任行业研究员;2006年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从事行业研究工作,2007年3月起担任鹏